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优秀9篇)

演讲属于现实活动范畴。它是演讲家通过对社会现实的判断和评价，直接向广大听众公开陈述自己主张和看法的现实活动。那么你知道演讲稿如何写吗？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演讲稿模板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一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学习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在学习的过程中，我不仅更新了自己对法律的认识，更是清楚的了解到自己的法律地位，同时我也认识到作为一名教育前线的教师所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教师法》不仅帮助教师得到她的所得，也让教师有了行为上的准则，只有学习好它才能保证教师享有自己的权利。

我们作为新时代的教师，知法是重要的权利义务，学法是重要的必修课程，守法是重要的师德内容，用法是重要的基本功架，护法是重要的基本职责。然而许多教师不懂教师法，所以即使有自己的权益受到侵犯，也不懂利用这些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故有法等于无法。教师作为一支具有很高文化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尤其是教师法更是一门必修的科目。

在没有法律约束的时候，教师的教育教学是凭职业道德、凭良心。学校是培养教育下一代和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阵地，保护少年儿童成长是教育工作者的神圣职责。教师要面向学生，对全体学生负责，不要偏爱一部分人，歧视另一部分人。对于优缺点、错误的学生，要深入了解情况，具体分析原因、满腔热情地做好他们的思想转化工作。要善于发现、培养和调动后进生身上的积极因素，肯定他们的微小

进步，尊重他们的自尊心，鼓励他们的上进心，帮助他们满怀信心的成长。

另外，教师在享有权利的同时，也应履行一定的义务。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后，让我更明确了，作为一名人民教师我该履行的义务和遵守的行为规范。在工作中，严格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让学生满意，家长放心，社会认可，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不威胁、责难家长。时刻以教师的道德行为规范来要求自己，不穿奇装异服，处处“身正为范”。对于后进生，不拔苗助长，不讽刺挖苦，要耐心教育。尊重每一个学生的特点，因材施教。有句话说的好：“一个教师，不在于他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年书，而在于他用心读了多少书和教了多少书。”用心教、创新教与重复教的效果有天渊之别。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

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自己更深刻的体会。《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

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着自己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

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

一、树立事业心，增强责任感热爱教育事业，忠诚教育事业，献身教育事业。教书是手段，育人是目的。因此，我们教师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不单单是为教书而教书的“教书匠”，而应是一个教育家，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以情育人，热爱学生；以言导行，诲人不倦；以才育人，亲切关心；以身示范，尊重信任”。热爱学生是教师职业道德的根本。教师对学生的爱，即是敬业精神的核心，又是教师高尚品德的自我表现，既是育人的目的，又是教师教书这个职业的具体表现。

三、热爱学生，尊重、理解学生以人为本，关心爱护学生。热爱学生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疼爱自己的孩子是本能，而热爱别人的孩子是神圣！这种爱是教师教育学生的感情基础，学生一旦体会到这种感情，就会“亲其师”，从而“信其道”。教师是塑造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应具有十分强烈的质量意识，要真正在培养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方

面下功夫。一个教师只有对自己的学生充满执着的爱，才能激发出做好这一工作的高度责任感，才能坚定不移地辛勤耕耘，获得丰硕的育人之果。热爱学生，是教师全部职业活动中最宝贵的一种情感，没有对学生的爱，也就不可能有真正成功的教育，教师应当把它无私地奉献给全体学生。爱是打开心扉的钥匙。要把真挚的爱融在整个班级之中，不仅要爱那些好学生，更要爱那些缺点较多的学生，要让每一个学生都从教师这里得到一份爱的琼浆，从中汲取奋发向上的力量，更加自爱、自尊、自强和自信。然而，教师只有“爱的教育”和“奉献的教育”还远远不够，了解学生、理解学生、尊重学生、引导学生，才是教师在爱学生这一基础上的发展方向。

总之，教书不仅是传授知识，更重要的是育人。我应平等的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歧视差生。爱一个学生就等于塑造一个学生，而厌弃一个学生无异于毁掉一个学生。慈祥的笑容、亲切的言语、文雅的举止，以及善解人意的目光，比声色俱厉的严格，更能贴近学生的心灵，更能取得教育的实效。教师，应以虚怀若谷的胸怀，诲人不倦的精神，用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人格魅力，去影响学生的言行举止，去照亮学生的心灵，去培养好每一个学生，让每一个学生适应时代发展。

在以后的工作中，我还要继续认真学习《教育法》、《教师法》等。坚持以人为本、以德立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不断提高自己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并紧紧围绕新时期师德素质要求和师德规范，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以高尚的情操引导学生德、智、体、美的全面发展。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是为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证义务教育的实施，提高全民族素

质，根据宪法和教育法而制定的法律。现结合自身情况，谈谈个人的心得体会。本文是义务教育法的心得体会，欢迎阅读。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一：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为全面健康地培养高素质的国家有用人才和全面提升全民思想品德素质提出了更高更新的教育发展战略。《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制定与出台为确保依法治教、以德治国的方针政策得以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我们教师更新教育观念依法从教指明了方向。

作为一名普通的人民教师，《义务教育法》使我重新审视自我并且让我更清醒地认识到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应该将新的思想意识和教育观念体现在教书育人的平凡事业之中；应该将改革和发展的思想观点体现在自身工作实践中；将开拓和创新的意识体现在培养学生成才之中。

回顾自己几年的教学工作和日前担任的班主任工作，在工作中我也不时存在着与《义务教育法》不相符合的教育方法和理念。教师的“恨铁不成钢”甚至会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的态度出现偏激以致伤害学生的自尊心。我想这样做肯定违反了《义务教育法》的原则。以后应该尽量避免出现类似的情况。应该多理解学生、多关注学生各方面的成长。

在《义务教育法》第四章第28条29条中明确规定：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应当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教师在教育教学中应当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关注学生的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教师应当尊重学生的人格，不得歧视学生，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侵犯学生的合法权益。这一段学习完后体会很深刻，平等对待每位学生关注他们的发展应该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应该做

到的。

在实践工作中我也深刻体会到教育工作是一门科学也是一门艺术。其中蕴含着深刻的教育规律。只有认识并且运用好这些规律才能创造出科学合理的工作方法。我们的教育方法和模式不是一成不变的，是发展的、与时俱进的。我们需要从实践出发，根据教育对象的不同特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采用灵活多样的方法，我们的教育工作才能健康有序地发展。

有人曾经指出：“没有任何十全十美的方法，也没有一定有害的方法。”我们必需辩证的看待。在教育实践过程中，许多方法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的。在选择和应用时，需要同德育目标相结合。与《义务教育法》中所规定的原则相一致。学法、懂法、守法是每一位教师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必须要严格遵守的原则。

我一定认真学习、认真执行《义务教育法》作一名合格的人民教师。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二：

通过学习，再联系实际，使我感悟到：教师的人生，还应该的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让每一个学生主动地、活泼地发展。在组织教学中把整体教学、分组教学与个别教学结合起来；在教育过程中，贯彻个别对待的原则，讲求一把钥匙开一把锁。学生们像一朵朵稚嫩的小花苗儿，但每一颗都有与众不同的可人之处。因此便更需要我们用不同的方法用爱心去浇灌、呵护。用《教师法》、《义务教育法》和《未成年护法》来规范和鞭策自己，在传授科学文化知识的同时，还要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

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这样才得以使我们的事业走向辉煌使我们的教育对象健康成长。

总之，我要努力提高自身的思想政治素质，按照《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奉公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不断丰富自身学识，努力提高自身能力、业务水平，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程，有高度的事业心、责任心、爱岗敬业。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才观，重视对每个学生的全面素质和良好个性的培养，不用学习成绩作为唯一标准来衡量学生，与每一个学生建立平等、和谐、融洽、相互尊重的关系，关心每一个学生。

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利用学科特点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教育，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激发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本人将站在民族复兴的高度上来认识党的教育事业，忠心于党的教育事业，勤勤恳恳，把毕生的所学贡献给社会主义国家的教育事业中，在平凡的岗位上争创不平凡的业绩。

义务教育法心得体会三：

我们都知道，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的未来和命运，教育也能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具有里程碑意义。它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作为学校中的一名普通教师，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之后，对提高师德修养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它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

育的今天，我们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教育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确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

我是一名教师，肩负着育人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更应从自己过去的工作中找出不足，必须全身心地去爱自己的学生。喜欢学生，爱护学生，服务于学生，这是一名教育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要在实际工作中，时时处处体现师爱其实并不简单。有时，细小的一个工作，看似简单的一种举动，也许会折射出我们教师的教育理念。班级中的王新博同学，知识欠缺的太多，为了使她尽快的追上队伍，就利用课余时间给他补课，同时发动班级学习好的同学帮助他，他的成绩提高的很快。既方便了学生，切实减轻了学生的负担，又节省了时间，提高了效率，更增强了困难学生学习的自信心。我想，这小小的改变中，就蕴涵着老师以学生为本的理念，也是大家在学习了《义务教育法》之后的一种新的有效尝试。教师站在了学生的立场上，改变了自己原本已经习以为常的一些教学行为，目的则是为了切实帮助学生解决困难。作为教师，必须要对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关注学生原有的基础与能力，因材施教地帮助他们学会学习，因地制宜，潜移默化地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称得上不辱使命。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三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

9月1日，新《义务教育法》开始实施，这是我国义务教育发

展史上的一个新起点。这个新起点，意味着“素质教育”由教育理念、教育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意味着“均衡发展”成为新时期义务教育发展的新方向；意味着政府将更多地承担起对义务教育的责任；意味着广大教师的地位、职务、待遇、培训等将得到更有力的法律保障。下面，我就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谈谈个人的一点学习体会。

在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今天，作为我们新时代的教育工作者，不能抱住过去的应试教育的老一套不放手，应该让学生走进更广阔领域学习，力求全面发展。因此，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学生的需求。

素质教育不是一种运动，也不是一阵风。素质教育的落实需要细致的工作，落实在每一个孩子在学校中的每一天，体现在学校各项日常的教育教学工作当中。教师要对每位学生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

这段时间通过学习，深刻地认识到：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尚而出力；更好地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爱岗敬业，使自己成为一名高素质、合格的教育工作者。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重要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在新法中，统一性是贯穿始终的一个理念。新法从始至终强

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这个统一包括要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经费标准、建设标准、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等。这些与统一相关的内容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到法律的修改中来。新法对义务教育的管理机制有了明确的规定。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

新修订的《义务教育法》提出缩小办学差距，不分重点校、重点班，非常人性化，体现了对所有人的尊重；不管什么样的家庭背景和经济实力，每个孩子都可以享受均等的教育，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这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当前，教育资源在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存在很大差别，带来了择校等一系列问题。

修订后的《义务教育法》在总则中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地区、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法律明确提出要缩小学校之间的办学差距，加强对薄弱学校的改造，并且提出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分重点学校和非重点学校。这些都会从法律层面保障义务教育朝着更加均衡的方向发展。

通过学习，使我们了解了新《义务教育法》的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我们还要进一步深入学习，深刻领会《义务教育法》的精神，在平时的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到依法执教，努力实施素质教育，以学生为本……，使新《义务教育法》的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四

通过前段时间学校组织学习义务教育法和我在网上阅读了《义务教育法》的有关规定，使我对《义务教育法》有了新的认识。

《义务教育法》从学生、学校、教师、教育教学等几大方面阐述了《义务教育法》的主要内容，每一方面与我们教师息息相关，在今后教学中教师有法可依，促使教师有高度的事业心，提高业务水平，坚持“一切为了学生，为了学生的一切”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重视学生的身心健康。

提高师德修养，是时代向我们提出的要求，也是《义务教育法》赋予我们的义务，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我们作为教师必须转变观念，树立教育新风。通过学习《义务教育法》，有了深刻的体会。

教育的基本原理告诉我们，教育必须有明确的指向性和目的性，主要解决人的发展问题，唤起学生精神世界能动、自主的能力，培养学生成为社会所需的人才。《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必须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作为一名幼教工作者，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孩子。喜欢孩子，爱护孩子，服务于孩子，同时也是一名幼教工作者的天职。师魂即师爱。但在实际工作中做到这一点，却是不易。不管如何，教师要对每位孩子的发展负责，尊重他们的人格，在求知的过程中，帮助他们学会做人，学会学习，学会共事。培养他们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这样才可称得上不辱使命。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备高尚的道德品质和师德风范，那就得不断地更新自己的学识，身为传人之“道”，解学生之“惑”，教师必须具备广博的知识，才能满足孩子

的需求。知识时代，教师必须随时代的发展，更新知识。

《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我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幼教工作者，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孩子。因为当你走进幼儿园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孩子、爱护孩子，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孩子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孩子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孩子。教师只应在乎孩子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通过暑期的学习，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幼教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为形成良好的师德风。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五

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它是在对我国依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经验总结的基础上，形成的一系列指导和保障义务教育事业发展的制度与准则。法律将维护教育的公平公正、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指导思想，并重点对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保

障义务教育投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问题作出了规定。新法律着力建立和完善促进义务教育发展的各项制度，在很多方面有创新、有突破，为我国义务教育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证。

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实施，对于进一步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的发展，是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新《义务教育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义务教育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对全民族素质的提高和国家未来的发展，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新法明确了对义务教育质量的要求，第一次将素质教育明确写入法律，提出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调要把德智体美有机地统一在教学的活动中。这些内容必然影响到校长的办学思想和教师的教书育人行为。同时，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也必须肩负起提高义务教育阶段质量的责任。在实施新《义务教育法》过程中，我有这样的思考。

总之，新《义务教育法》要求我们在教育教学中要为学生创设主动参与的机会，提供主动发展的空间，引导学生主动参与，从而落实学生的主体地位，促进学生的主动发展，使学生的素质得到提高，成为一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孩子。

我们应该熟读新的《义务教育法》，在不断的理解和应用中，为学生们真正的发展和成长尽一份心，效一份力。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六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并于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通过学习教育法，我更加深入地了解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享

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更是让我找到了自己存在的不足和应该改善的地方，以及要努力的方向。

在工作中，严格要求自己，规范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用心去教好每一位学生，不能够把自己的情绪带进课堂里，应该克制和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当学生很吵，课堂纪律不好的时候更应控制好自己的情绪，不能向学生宣泄自己的不满，而应该保持头脑清醒，用平和的方法缓和学生的情绪，抓住控制课堂的主动权。

言传身教，对老师来说非常的重要，有很多东西我一时间不能够把它教给学生，但是我们可以接住自己日常的行为教导学生、引导学生，真正做到以身作则，用自己的行为感染学生，带动起学生，以求达到目濡耳染作用。

在管理班级的时候应该制定好严厉的奖惩制度，让学生有章可循，有矩可守。对学生不能一致用软的方法，应该软硬兼施。培养好班干部，让他们成为自己的左右手。

在教导学生的时候，方法要多样，不变的就是要耐心。不同的学生要用不同的方法教导，对于比较内向文静的学生就应该语气平和地教导他们，先让他们找到自己不好的地方，再鼓励他们把缺点改正过来；而对于调皮捣蛋的学生，对他们就应该要严厉。一把钥匙就只能开一把锁。

教育和学习都是无止境的，我应该不断地学习、总结和反思，在实践中不断取得进步。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七

《新义务教育法》颁布后，我校教师在学校领导的组织下，通过多种形式，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对如何才能强化师德，树立教育新风，每一位教师都有了更深刻的体会。下面我就谈一谈我的认识和感受。

《新义务教育法》对教师提出了以下要求：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守。《教师法》告诉我们：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和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明白了自己的职责所在，也深感肩上担子的沉重。虽然我是一名普通的教师，却肩负着为祖国的未来夯实基础的重任。于是在学习之余，仅靠着自已从教以来点点滴滴找出了工作中的不足和以往教学中留下的遗憾，终于明确：身为教师必须要做到全身心去爱自己的学生。因为当你走进学校大门时，你的一切就已经不属于你自己了，而是属于孩子们。喜欢学生、爱护学生，应当是教师的天职，正所谓：师爱即师魂。可是在实际中真正做到这一点，尤其是做到喜欢每一个孩子，却是非常不易的。教师不应因为学生的家庭背景、人情的亲疏、智力水平的高低等因素而对学生另眼相看，应尊重学生的人格，公正合理地对待每一个学生。教师只应在乎学生是否学会做人，是否学会求知，在教学中应本着求真、求善、求美，最后才是求知这样一个原则来教书育人，必须把德育放在首位，培养学生正确的人生观和世界观。

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已经成为学校教师势在必行的工作。如何做到真正减负？怎么样做才能减到点子上？每一位教师都在思考探索。为了打破传统教育模式，让学生在更为广阔、宽松的学习和生活空间里，接受全面的培养，获得真正的全面发展，除了针对课堂教学加以改革之外，我对学生的作业布置中也丢掉了以前的简单重复的内容，改为根据学生的水平差异分层次设置不同的作业。

导致师德失范现象的因素很多，我认为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教师教育理念陈旧，其理念还停留在应试教育的框框里，只注重学生的智育发展，忽视了学生人格培养，没有注意心灵的沟通。二是教师缺乏良好的心理品质，而教育学生需要

良好的心理品质，心理品质的缺乏轻者对学生恶语中伤，重者对学生体罚。三是在利益的驱使下急功近利，缺少爱心，不会关爱学生。四是教育评估机制，仍以应试成绩为核心，教师面对各方面的压力，延缓了师德建设的进程。师德形成决非一种表面的具体行为。任何一种师德表现都能折射出深层的东西，它包含着人才观、学生观、质量观、管理观、学习观、评价观等一系列相关理念在内的综合观念。一句话，有什么样的教育理念，就有什么样的师德表现。

教师要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学识。博学多才对一位教师来说当然很重要。因作我们是直接面对学生的教育者，学生什么问题都会提出来，而且往往“打破沙锅问到底”。没有广博的知识，就不能很好地解学生之“惑”，传为人之“道”。但知识绝不是处于静止的状态，它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每时每刻都在日新月异地发生着量和质的变化，特别是被称作“知识爆炸时代”、“数字时代”、“互联网时代”的今天。因而，我们这些为师者让自己的知识处于不断更新的状态，跟上时代发展趋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显得更为重要。否则，不去更新，不去充实，你那点知识就是一桶死水，终会走向腐化。

通过学习，我深知作为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对学生要有慈母般的爱心，且不断更新、充实自己的知识，做到与时代同步，才能培养出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挑好肩上这付教书育人的重担。

这段时间的学习与实践，让我深刻地认识到：要想成为一名合格的教育工作者，就必须不断地在思想上、政治上、文化上充实自己。二十一世纪的学校教育需要的是对学生有爱心，对工作敬业，对自身不断充实的高素质、强潜能和综合能力完备的教师。希望我能在自己的努力后，早日成为这样一名高素质的、合格的教师。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八

- 2、进一步规范落实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扎实推进素质教育；
- 3、进一步减轻学生课业负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 4、进一步修改完善规章制度与评价方案，切实规范办学行为；
- 5、进一步规范教育教学行为，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6、进一步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工作的过程管理；

(1)、制定学校章程。

(2)、建立学校自主管理委员会。学校自主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可以由当地社会贤达、热心教育人士、教职员工代表、学生家长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2、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设立学校董事会、监事会。由学校自主管理委员会选举产生校董事会，校监事会。由学校董事会聘任有学校管理经验之人士出任校长。

3、所有机构、人员的责任、权力及义务则依据《教育法》之规定施行。

一、学校概述

察隅县完全小学是一所公立制学校，学制为六年。学校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稳步实施素质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学校占地面积2516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315、82平方米。学校依山傍水，教学环境幽雅，教学设备先进。目前，在校生有810人，住校生682人。现有六个年级17个教学班，学生由藏、汉、珞巴、怒、纳西、傣人等多种民族组成，

学校教职工有74人，后勤人员11名，工人1名，--专任教师62人，其中本科25人，大专32人，中专2人，学历合格率100%。高级职称1人，中级职称25人，初级职称34人，员级2人。长期以来，在政府和县教育局的领导下，学校领导一班人精诚团结、励精图治、共谋学校发展大业，凭借务实的育人理念、科学的管理模式、优质的教育资源、业精的教师队伍、创新的课堂改革，使办学质量迅速提高，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学校发展目标，倾心打造品牌学校，竭力创造平安校园、和谐学校。在管理上坚持完善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教师的从教行为，建立一系列符合我校现状并能发挥本校优势的举措，建立了体现素质教育的良好机制。打造了三支队伍，即团结务实的校领导队伍，无私奉献的教师队伍，敬业爱生的班主任队伍。近年来，学校先后被授予“优秀学校”、“先进集体”、“优秀家长学校”、“平安学校”“先进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

一、教育经费

- 1、学校经费来源于财政下拨的公用经费和三包经费。
- 2、学校每学期开学之初由上级财政拨付资金，保证落实学生的“三包”工作。 为我校教育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条件保障。

二、教育教学情况

1

- 1、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和保障监督作用，每位班子成员职责分明，作风民主，团结协作，工作高效。
- 2、抓常规，规范教师日常教学行为。首先向课堂40分钟要质量。教师做到了认真备课、上课，制定提高教学质量的措施

和后进生的转化措施，注重学生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方法，千方百计使课堂教学真正做到严要求、轻负担、低消耗、高质量。坚持领导深入班级听课制度。

3、抓教研，提升教师的教学工作能力。首先，抓好教学研究。建立教研活动制度，积极组织教师外出参加各种培训和教研活动，加强现代教育技术培训，切实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

4、抓信息技术工作，发挥现代技术资源优势，为教育教学服务，积极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工作，使信息技术在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中起到了积极作用。

5、积极开展文化娱乐、体育保健等课外活动，有课外活动计划和各种安全、督导、奖励措施，在体育教师和班主任的带领下，开展好每天的学生大课间活动，做到有计划、有记录，保证学生每天课外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探索具有小学特色的社团文化建设。

6、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的原则，增强主人翁意识和参政能力。学校工作计划、大事决策，必经教代会讨论通过才实施。

《贯彻落实义务教育法措施》全文内容当前网页未完全显示，剩余内容请访问下一页查看。

义务教育法演讲稿篇九

教育能够决定和改变一个人未来的命运，教育也能决定和改变一个国家未来的发展前景。九年制义务教育的贯彻落实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要保证。新《义务教育法》的颁布进一步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统一性和义务性。

(一)“不收学费、杂费”明确了义务教育的公益性。国家对义

务教育采取新的经费保障机制。新法明确规定，“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实行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职责共同负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落实的体制。农村义务教育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规定分项目、按比例分担。”新法还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将义务教育经费单列。

(二)在新法中，统一性贯穿始终。新法从始至终强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义务教育，这个统一包括要制定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教科书设置标准、教学标准、经费标准、建设标准、学生公用经费的标准等等。这些与统一相关的内容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到法律的修改中来。

(三)强制性又叫义务性。让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是学校、家长和社会的义务。谁违反这个义务，谁就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家长不送学生上学，家长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接受适龄儿童、少年上学，学校要承担责任；学校不提供相应的条件，也要受到法律的规范。

二、学好新《义务教育法》，做新《义务教育法》的落实者：